

2021 年度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建筑市场监管	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筑业企业（施工、监理）	日常检查、网络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六条	全市	市、县两级监管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检测机构	日常检查、网络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三条、第九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全市	市、县两级监管
3	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的单位和个人	日常检查、网络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3.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全市	市、县两级监管
4	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建筑施工企业	日常检查、网络检查和专项检查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	全市	市、县两级监管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查相结合方式				
5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全市	市、县两级监管
6	房地产市场监督	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四条	全市	市、县两级监管
7		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10月16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2015年5月4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五条第二款	全市	市、县两级监管
8	房地产市场监督	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3月1日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自2016年4月1日	全市	市、县两级监管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起施行) 第五条		
9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物业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 第379号公布, 2007年8月26日修订) 第五条	全市	市、县两级监管
10	建筑节能监管	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0号) 第五条	全市	市、县两级监管
11	勘察设计监管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施工图审查机构	网络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3号) 第四条	全市	市、县两级监管
12		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网络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93号) 第五条	全市	市、县两级监管
13	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	对城市燃气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城市燃气企业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 第五条	全市	市、县两级监管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		查相结合的方式	主管部门			
14		城市排水排污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排水排污企业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640 号） 第五条	全市	市、县两级监管
15		城市污水处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污水处理企业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640 号） 第五条	滇池流域外	市、县两级监管
16	建设工程造价监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行政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二条	全市	市、县两级监管
17		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筑业企业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16 号） 第四条	全市	市、县两级监管
18	抗震设防监管	对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全市	市、县两级监管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检测机构、减隔震装置生产企业					
1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管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设单位	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十条，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五十八条	全市	市、县两级监管
20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检查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检查	一般检查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相关条款	全市	市、县两级监管
21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新型墙体材料市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新型墙体材料市场、施工现场	一般检查	新型墙材生产、销售、使用单	现场检查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相关条款	全市	市、县两级监管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场、施工现场的检查	的检查		位					
22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施工现场的检查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施工现场的检查	一般检查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使用企业	现场检查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相关条款	全市	市、县两级监管